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關德深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Nawk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戴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LT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黎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Proactive Investment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Mac Carthy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King Fung Nominees ⁽²⁾	受託人；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Grand Energy ⁽²⁾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